民國 1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建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職權重點，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民國11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龍惠施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垂弘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左大川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泰福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適安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沈威	2	0	100	新任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民國115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所 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5.03.11 115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第二案：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第三案：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		無
	第四案：增加對創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V	無
	第五案：委任民國11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	V	無
	第六案：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5.05.06 115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民國11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無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V	無
	第三案：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5.08.05 115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民國1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無
	第二案：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第三案：通過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5.11.04 115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民國11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無
	第二案：民國116年度稽核計畫		無
	第三案：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服務清單及適用期間	V	無
	第四案：訂定通過永續資訊揭露之核決權限表	V	無
	第五案：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V	無

	第六案：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第七案：通過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